

黃之鋒誣港警「綁架」逃犯 鄧炳強斥含血噴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12名暴動重犯集體乘船潛逃到台灣圖逃避刑責，在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拘留，攪炒政棍顛倒黑白、倒打一耙，捏造所謂「證據」誣港深警方「合謀」將有關人等「送中」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一針見血地指出，有人不問12名罪犯為何干犯嚴重罪行後不願面對司法程序，反質問香港警方「點解唔拉咗佢哋，拉咗佢哋咁會犯法（偷渡出境）」。他直指12名罪犯決定棄保潛逃、自己買船、臨走前自尋安全地方暫住、自己安排抵達台灣時的接應，整件事是他們自己一手安排，與人無關，又狠批「獨人」黃之鋒聲稱香港警方串謀「綁架」12名罪犯返內地，完全是含血噴人的虛假指控。

鄧炳強昨被記者追問12名逃犯偷渡出境期間香港警方是否知情及進行高空監察。鄧炳強指出，整件事應該注意的焦點，首先是12名罪犯在香港干

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包括暴動罪、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製造爆炸品、串謀嚴重傷人等罪行，原本應該到法庭受審或定期向警方報到，當中甚至有一人被通緝，但他們選擇棄保潛逃。

鄧炳強指出，事件上可以看到的是12名罪犯如何潛逃，但有人卻一直想模糊這個焦點，反指香港警方「點解唔拉咗佢哋，拉咗佢哋咁會犯法（偷渡出境）」，這是混淆視聽，企圖轉移焦點，所以市民應該看清一點，那就是「這12名罪犯為何犯法？為何干犯嚴重罪行？干犯嚴重罪行後，為何不願意出來承擔法律後果去面對司法程序，而去決定潛逃走路呢？我相信這個才是問題的重點。」

整件事由12罪犯自己安排

鄧炳強表示，警方經調查清楚發現，這12名罪犯是自己買船、自己安排潛逃行動、逃走前自行安

排地方匿藏，自行安排抵達台灣時會有人接應，整件事也是他們自己安排，「最後潛逃事敗被捕，這是與人無關。」

被捕屬內地執法 港警無參與

鄧指出，留意到早前黃之鋒在一個視頻上聲稱，是香港警方串謀「綁架」12名罪犯返內地，這完全是「含血噴人」的虛假指控，12名罪犯偷渡出境是自己安排和實施，他們被捕純粹是內地一個執法行為，香港警方完全無參與其中。

有記者又追問12名逃犯被捕當日，香港警方是否聯同飛行服務隊空中監察，鄧炳強回應指：「警方每日也有很多行動，以及很多與不同部門合作的行動，但不適宜透露警方行動細節，以防一旦透露行動細節會被罪犯有機可乘，利用這些資料而逃避警方拘捕。」



12逃犯偷渡出發地香港布袋澳。資料圖片

攪炒區員理虧 怕一哥落區

「最後一刻」突拒處長出席 政界批區會主席濫權不尊重市民

制衡失控議會

為理解地區事務、解釋謬誤，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一直承諾走訪各個區議會，解答議員問題。鄧炳強昨日向傳媒表示，自己原訂今日出席九龍城區議會大會，但因14名攪炒派區議員聯署要求剔除相關議程，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蕭亮聲因而拒絕讓他出席會議。鄧炳強質疑，是14名議員擔憂自己的謊話被道破，才會害怕他，並強調他很願意與議員溝通，但不會強迫對方，相信自有公論。多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蕭亮聲的做法剝奪其他區議員向鄧炳強反映地區意見的機會，是濫權、獨裁、反民主、不尊重市民表現，應受譴責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

鄧炳強向傳媒表示，很願意與議員溝通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鄧炳強質疑，14名區議員擔憂自己的謊言被道破。圖為鄧炳強過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。資料圖片

鄧炳強表示，昨日收到蕭亮聲在「最後一刻」通知，因14名攪炒派區議員聯署，稱警務處處長的到訪或會變成「低級、自說自話、充滿偽善及充滿謊言的政治樣板戲」為藉口，故拒絕其出席區議會會議。

他直言，若議員有此擔心就更應讓他出席，並在議會上向公眾拿出證據，而區議會過程公平透明、有電視直播，相信公眾自有公論，並質疑是否有議員擔憂被人看到「低級、自說自話、偽善、講大話」。

一哥：是否怕謊言被我道破？

針對攪炒派區議員指稱他出席會議時「沒有回應問題」，鄧炳強強調：「可能我答的答案不是他們想聽，他們聽了這些真話會不舒服，或者他們好擔心我說出的事實會被市民聽到，對他們不利，所以才決定不讓我出

席。」他續說：「我每一次去都是說事實，我都是不卑不亢。雖然在以往一些區議會會議上，出現了一些不受控的行為，狂噓、打斷人說話、出現低級粗口字句，但這些言行都不是我，是那些區議員。」

鄧炳強直言，議員連與官員對話的勇氣都沒有，有負區內市民所託：「究竟這14位區議員，是否擔憂我在區議會說真話？是否擔憂我的正義？是否擔憂他們的謊言會被道破？他們有14人，我只有一個，你害怕什麼呢？除非你說的話都不是真話，你是理虧，才會害怕我！」

左匪雄批蕭亮聲獨裁反民主

經民聯九龍城區議員左匪雄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經民聯議員很歡迎任何高級官員到訪區議會，加強區議會發揮作為溝通平台的職能。他認為，攪炒派今次不敢與處長同場討論，是怕真相愈辯愈明，抹黑警察的失實指控被釐清。他並批評，蕭亮聲今次濫用區議會主席權力，剝奪了所有建制派議員向處長反映居民意見的機會，絕對是濫權、獨裁、反民主、不尊重市民表現，應受譴責。

林德成：漠視民生 應受譴責

林德成：漠視民生 應受譴責

民建聯九龍城區議員林德成表示，民建聯一直希望能趁鄧炳強到訪，為民反映區內的治安及交通的意見。即使建制派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，亦不及直接向處長反映意見來得直接。他認為，蕭亮聲等攪炒派阻處長落區，是害怕鄧炳強在會議上將攪炒派的謊言一一澄清及駁斥，並批評蕭亮聲的做法既漠視民生，亦屬濫權，應受譴責。

議，正是為了貫徹這安排。九龍城區議會的做法是企圖關上與政府部門交流、溝通和合作的大門，亦無助於推動地方行政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再次呼籲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，以和平理性、相互尊重的態度，務實地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民政局：區員拒交流礙地方行政工作

香港文匯報訊 就九龍城區議會14名區議員要求剔除警務處處長到訪九龍城區議會的事項，並針對警方和政府其他出席區議會會議代表作出失實指控，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表聲明，對此表示不滿和遺憾。

民政事務局指出，一直以來，政府重視地區行政。按既定安排，相關的部門首長會在區議會任期內至少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一次，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。警務處處長擬在今日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

政府隨後發表聲明回應，指絕不能同意有說法指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，會損害公務員的言論自由，並指根據基本法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，香港居民，包括公務員，享有言論自由，香港特區政府也一直堅決維護言論自由，但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，該等自由並非絕對。

政府強調，根據《公務員守則》，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、政治中立。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，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，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，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，這是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一直持守的重要信念，並強調公務員的言行不應損害政府聲譽。

重申護法忠港是公僕一貫責任

政府重申，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，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，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，故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，是對公務員在基本法和《公務員守則》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，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、承擔和要求，有助進一步保護、鞏固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，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。

指簽署聲明無礙言論自由

政府重申，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，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，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，故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，是對公務員在基本法和《公務員守則》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，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、承擔和要求，有助進一步保護、鞏固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，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毛孟靜、許智峯要求政府撤回要求7月1日或以後入職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或宣誓，聲稱此舉「損害言論自由」。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回應指，絕不同意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會損害其言論自由，並重申要求宣誓或簽署聲明是對公務員在基本法和《公務員守則》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，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。

毛孟靜、許智峯昨日聯同多名區議員舉行記者會，要求政府撤回要求7月1日或以後入職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或宣誓，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決定。他們聲稱，此舉會「加深白色恐怖」，又稱「憂慮」宣誓附帶的法律責任會為公務員帶來「額外壓力」。

指簽署聲明無礙言論自由

政府重申，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，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，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，故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，是對公務員在基本法和《公務員守則》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，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、承擔和要求，有助進一步保護、鞏固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，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。

台方頻改口 阻陳同佳投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的陳同佳有意投案，但台灣當局有關部門各說各話、刻意刁難。據台灣媒體報道，台灣「內政部長」徐國勇昨稱，陳同佳的代表律師已與士林地檢署聯繫，但到現在都沒有和刑事警察局和「陸委會」成立的「單一窗口」聯繫。不過，受陳同佳委託的律師事務所反駁指，已於本月5日與「陸委會」指定之「單一窗口」多次聯繫會面。

據報道，台灣的「內政部長」徐國勇昨日稱，陳同佳已委託台灣律師處替其辯護，律師亦已跟士林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陳報和接洽，並聲言通緝犯不能以個人遊形式赴台，必須透過政府「單一窗口」辦理，又稱台灣提供單一窗口早就向香港特區政府提過，再加上媒體報道，陳同佳應該知

悉，故陳同佳何時來台，主動權在其本人。陳同佳的代表律師反駁，已於本月5日與「陸委會」指定之「單一窗口」，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鄭股長等人聯繫會面，接洽陳同佳來台接受刑事偵查相關事宜，更多次以電話接洽。

協助陳同佳赴台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，昨日現身金鐘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但不願透露是否涉陳同佳赴台手續。台灣「中央社」引述「消息人士」稱，管浩鳴下午前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確實是為陳同佳申辦赴台簽註，但未知申辦過程是否順利或已完成。據報道，該辦事處人員當場拒收管浩鳴代交的申請簽證文件，要求轉往「單一窗口」辦理。